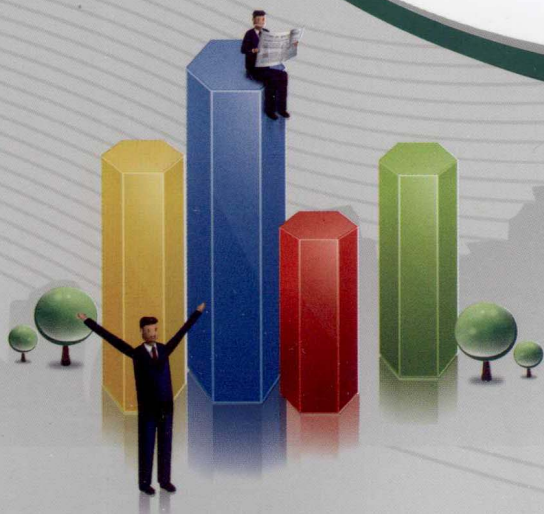


JINGJIFA
SHIYONGJIAOCHENG

经济法 实用教程

21世纪高等教育新理念精品规划教材

李小丽/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等教育新理念精品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用教程

主 编：李小丽

副主编：李丰萍 马 莉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紧密结合我国现行的经济法立法实践,反映经济法的最新法律制度,并系统地论述了经济法学的的基本理论,简明地阐释了经济法主体,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的制度以及相关理论和实务问题,以突出教材的应用性与时效性特色。本教材吸纳了国内外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为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在每章的开篇有学习目标,案例导入,章节中穿插案例分析,结尾部分有本章练习,从整体上反映了国内经济法教材内容的最新水平。其结构合理,体例科学,特色鲜明。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教程/李小丽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1.7

21 世纪高等教育新理念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8-4016-0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0084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 × 260mm
印 张 18
字 数 449 千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3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经济法实用教程》根据高等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兼顾经济实务的法律需要,在注重法律、法规与经济活动相结合的基础上,突出经济法对经济活动的规范。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如下。

1. 注重实用性。经济法的特点和应用型高等教育教学特点决定了本教材在编写时必须注重实用,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和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每章节的开始和结尾都安排有案例导入、综合训练,以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兼顾理论性。学习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是学好、用活经济法的基础,本教材在注重实用性的基础上,本着理论实用和够用的原则,对经济法基本的法律原理进行深入浅出的阐述和介绍,力求为财经类专业学生的后续专业发展与提高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

3. 有较强的可读性。本教材从实际出发,兼顾不同专业学生对经济法学习的需求,内容丰富、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既可以作为学生自学经济法的教材,又可以作为各类企业经济法律、法规培训的参考书籍。

本教材共十三章,由李小丽担任主编,负责编写大纲和总撰定稿。李丰萍、马莉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具体分工如下:李小丽编写第一章、第五章、第十章;姚晓征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张英编写第四章;李丰萍编写第六章、第七章;马莉编写第八章、第九章;刘月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蒋霞编写第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西安欧亚学院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相关著作和文献,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教材涉及的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加之编写时间仓促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小丽

2011年4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四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8)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0)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和分立	(60)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2)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6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6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72)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75)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79)
第六节 破产救济和破产责任	(84)
第五章 物权法	(87)
第一节 物权概述	(87)
第二节 所有权	(9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03)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04)
第五节 占有	(111)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2)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153)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5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2)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8)
第三节	专利法	(174)
第四节	商标法	(181)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9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94)
第四节	证券法	(197)
第五节	保险法	(208)
第六节	票据法	(216)
第十一章	会计法与税法	(22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29)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35)
第十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55)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62)
第十三章	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	(269)
第一节	仲裁法	(26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74)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知识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掌握经济法的特征;认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等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案例导入

王某于2006年1月4日到百货大楼购物,在卖手表的柜台看了几块新款手表,挑选后觉得并不满意,便将手表还给售货员,欲转身离去。售货员却声称手表少了一块,将王某请到经理室。经理提出要搜查王某的外衣及皮包,遭到王某拒绝。后王某考虑到若不让商店搜查就无法脱身,只好同意。经检查,并未发现手表,经理遂让王某离去。后王某觉得精神受到很大伤害,向法院起诉。

请分析:

- (1) 本案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具体说明应当属于哪部法律的调整范围。
- (2) 百货大楼侵犯了王某的哪些权利? 应如何处理本案?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出现了。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当时的这些立法,在物质层面上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反映在立法层面上,则体现出数量比较少并且没能形成自身体系的特点。同时,由于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当时的经济法也当然地服从了这一规律。在国外,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9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的管理的法律条文。此外,《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等古代著名的法典,不但规定了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而且还以立法或国王敕令等形式,发布若干管理性的规定,以国家的名义干预商品交换活动。应该说,在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紧紧围绕当时社会存在的的管理经济关系,旨

在表达统治阶级对经济生活进行有意识的管理的思想和意志,以维护奴隶主和封建地主所有制的不受侵犯,与当时大量存在的旨在确认一般商品交易规则的私法有着很大的不同。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也并不是真正的经济法,但其承载着国家经济职能的价值却是可以认定的,尤其是在古罗马私法盛行的时代,仍然能够透过它们清晰地看到国家对简单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秩序引导与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贯彻“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定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作为对历史的继承和发展,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诸法合体”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日益加深,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战时法和美国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法规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通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在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立法在20世纪20—30年代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成为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既是满足战争又是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因此,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介入市场的国家干预已经不复存在。经济立法的特点表现为数量较大、涉及范围比较广,几乎包罗了经济的全部领域和整个进程。在走过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这样两个极端性的历史阶段之后,对经济思想的选择更趋折中。作为对凯恩斯主义的批判和继承,战后的经济思想仍然没能实现统一,但面对全新的经济生活,论证市场与国家干预结合的合理性却是一个共同性的基点,甚至成为资本主义国家重新选择发展方向的突破口。1949年联邦德国正式成立后,就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而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由国家调节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是对我国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在现行立法体制中,它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中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以各种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指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包括:①综合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②专业机关对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③行业经济管理关系;④区域经济管理关系;⑤经济监督关系。

国家都有着一定的组织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并且与绝大多数企业组织和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的人民性质,决定了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地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合理部署生产建设,实现经济战略目标。但是,在旧体制下,我们对政府组织经济的职能,从性质、范围到方式、手段,都缺乏科学的认识,逐渐形成一种依靠行政体制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模式。在这种体制下,国家与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行政管理关系,政企职责不分,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同企业的经营权、政府的经济管理权同行政管理权都没有明确划分,宏观经济管理和微观经济管理也没有分开,其结果造成企业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不高。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改革、理顺国家与企业组织的关系。经济法不是调整以往的那种行政管理关系,而是调整经过经济体制改革所形成的新型管理关系,即在国家与企业等组织之间形成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责权利效相统一的经济管理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发育的完善以及现代企业体制的建立,上述各类经济管理关系还会继续变化。

(二) 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是指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经济法调整的一定范围内的横向经济关系,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以及经济竞争关系。

1. 经济联合关系

经济法主要调整各组织体在联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重点是调整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长远部署而组织设立的全国性的公司、企业,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组织联合体时发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这类关系,两相交错,很难绝对分清。经济法主要调整全国范围内的,跨地区、跨部门的,以及涉及经济全局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关系。

3. 经济竞争关系

经济竞争关系包括有关保护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一种主要的横向经济关系,因此可以说,民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大法,但它不可能调整所有横向经济关系。基于社会利益需要,经济法不可能不调整一定的横向经济关系,或对之施加影响。那种仍然将经济关系分为行政关系和民事关系的主张是不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和法制现实的。

(三)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性组织内部的一些重要经济关系,如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经济体制、内部承包、内部经济合同、经济核算制等方面发生的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与内部组织、分支机构、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之间、各内部组织之间的经济协调关系。

在法的历史上,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只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即只调整组织之间、组织与公民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外部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法仍然是将劳资关系作为社会关系对待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在一定意义上可说是调整内部关系。但真正对传统理论



造成突破的是经济法。经济法不仅调整组织的外部关系,而且还调整其内部一些重要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包括了一系列有关内部经营管理经济法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三个有关内部领导体制的条例,还有有关财务、成本、经济核算制、技术规程、安全规程等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内部经济关系,是和经济法作为经营管理法这一基本特性相连的,也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是,经济法只是调整一些重要的内部经济关系,不能也不应该以法律调整全部内部经济关系。大多数内部经济关系主要还是由公司章程调整,国家法律不应过多干预。所以,将此类关系确定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时应审慎选择,必须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之。

(四)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它们也应属上述(一)、(二)两类关系,因其发生领域特殊,多由国家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调整,故单列之。

涉外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组织与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外贸组织、企业组织、外国投资者等相互之间的经营协调关系。现阶段,我国是将这一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作为特殊的一类关系,以专门的涉外法律、法规调整的,加入世贸组织后与国际市场进一步接轨,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调整上述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组成了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而组合成一个有层次、有序列的统一体系,这就是经济法。中国的经济法是宪法之下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中国的经济法的定义可表述如下:中国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这需从3个方面来理解。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到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在理论界存有较大的争议。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已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意味着这在理论上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率,其结论应该是肯定的,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理由有两个,具体如下。

首先,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做出的一种主观性的划分。既然这些经济性的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的内在规定性相冲突,不能划归到其他法律

部门中,就会导致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外仍然游离着大量的法律、法规,找不到归宿。这显然违背了分类的逻辑性。采取大民法、大行政法等途径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明智的。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会降低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性。因此,基于维护逻辑分类的科学性、严谨性的考虑,应该将这些游离于现有法律体系之外的经济性法律、法规规划归到一个法律部门之中。至于该法律部门内部秩序如何科学地确立,则属于另一个问题,这也恰恰是必须大力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次,对部门法划分标准进行重新思考,也是回答经济法问题过程中要解决的一个前提。以调整对象为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较为权威性的标准。事实上,将生动而复杂的社会关系做出较为明确的、相对不变的分类是非常困难的,也是不现实的,因此,作为与现实社会关系有着对应关系的法律部门,也不是处于静止状态的。这种动态的运动过程,取决于法律资源的供给与社会秩序需求之间的关系,而其中,社会秩序需求作为物质性的因素,又在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无论单纯依靠市场还是单纯求助于国家的干预,都不会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物质性需求,在对其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才会促使人们承认民法的局限性。尽管由于这类社会关系暴露的程度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人们认识和把握的深度,但因此而否认其存在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经济法有着明确的属于它自己的调整对象。

(二)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重要性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从它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皆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们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民法出现在前,经济法出现在后。但是,由于它们调整不同的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又各自具有其特殊的概念和理论。

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私有制而产生的商品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经济的社会化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前者与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后者以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为出发点。民法与经济法的根本区别就在这里。将民法与经济法的具体区别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4点。

1) 调整的对象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调整的目的不同

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即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利益。

3) 主体不同

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公民和法人。

4) 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

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需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与民法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调整主要采取



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调整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等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调整的对象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调关系,更是行政法不可企及的。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不同,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同经济法采用的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与追究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也是有区别的。

(三)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着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因此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重要性表现在其作用上。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4个方面。

(一)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赋予各经济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地发挥经济主体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二)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明显。

(三)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所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四)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以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3点。

(一) 经济民主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却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这二者并不矛盾。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充分发挥,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而且使市场主体,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其利益也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的统一。

(二) 政府行为优先原则

从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使个体利益服从公共利益。强调政府行为优先,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干预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干预的范围、程度、条件、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三)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上升为对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调整,其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是统一的,在经济生活中是以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为前提的。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互相兼顾,孤立地强调某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主体之间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我国市场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且又为经济法所调整时,就使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受国家法律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么转化为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



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因此,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反之,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

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所组成。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一) 经济法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的各种情形。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职能主要是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但也不排除基于对经济关系调控的需要,国家机关以法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情形。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类,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具有以下特征:经济权利源于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经济权利是保障经济法主体实现其利益的法律手段;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以相应的义务为保证;经济权利在内容上可依据其权利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义务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

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具体如下。

1. 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只能附一所有权。所有权具有4项权能:①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②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③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④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4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 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3.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通常是由非财产所有者所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它主要是从企业内部关系角度设置的权利。

4.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否则便是违法。

5. 债权

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定义务人应当依照经济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

权利人利益的责任。经济义务具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济义务以法律规定为界定范围,不履行义务者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二是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做出一定行为和不做出一一定行为两种方式。

(三)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就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二)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

物是指能够被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客体。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实现。它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3种情况。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已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不再存在。

(二) 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有条件的,需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所谓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与终止的客观情况。法律事实可以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分为行为与事件两类。

1. 行为

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

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例如国家计划的下达、工商企业设立登记,等等。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发生、变更或终止一定法律关系,按照法律规定而实施的行为,例如依法签订经济合同,其产生的权利、义务受到国家的保护。经济司法行为是指司法机关所为的行为,其中包括判决、裁定、调解等,如经过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就要按照判决或裁定发生新的法律关系或变更、终止原有的法律关系。

违法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它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如引起经济制裁法律关系等。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具体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第四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一、财产所有权制度

(一)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及其取得和消灭

1.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第71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特征在于其权利主体,即所有人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根据物权法,物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特定的物进行管领支配并享受物质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利。物权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

2.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占有权是指权利主体对其财产进行实际的占领、控制的权力,是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进行消费(包括生产性和生活性的消费)、投入流通的前提条件。使用权是指依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并不损毁其物或变更其性质而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是指通过对其财产的利用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财产进行处置的权利。

3.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1) 所有权的取得

所有权的合法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首次取得该项财产的所有权,或不依赖原所有人的所有权和意志直接取得某项财产的所有权。原始取得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没收、收益、添附、拾得遗失物、发